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102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102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必易微的如下保证：必易微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作废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必易微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必易微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必易微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必易微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必易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公告文件，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 92.64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1.91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3 年、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和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作废限制性股票 60.738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蔡红兵

王雅婷

2025 年 3 月 14 日